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21號

原告 梁建偉

0000000000000000

嚴國任

謝鴻志

林靖豪

陳克化

盧建達

張喬安

吳翠華

林佳辰

許經浩

陳煥中

陳駿中

0000000000000000

林欣民

邵憲璋

陳威成

廖泓宇

彭立元

梁毓倫

曹孟真

洪敏甄

朱筱渝

楊啟男

吳宜珊

旋婷

黃紹驊

甘潔蓉

黃子芸

01 高宏翔  
02 劉育純  
03 張暢原  
04 陳思源  
05 江宏祥  
06 陳俞佑  
07 陳慶禧  
08 陳德晏  
09 陳勁含  
10 田欣  
11 簡鈞偉  
12 王薪源  
13 陳鈺澍  
14 陳俊宏  
15 林坤信  
16 何紹榮  
17 陳佳豪  
18 黃靖婷  
19 王信昌  
20 陸世豪  
21 黃喆聖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  
24 被 告 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兼  
27 法定代理人 蔡佳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  
3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被告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  
02 額，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6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各以如附表「供擔保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  
07 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如以附表  
08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  
09 為假執行。

1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佳昱為被告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  
13 橘白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蔡佳昱於民國108年12月間在訴  
14 外人嘖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嘖室公司）經營之嘖嘖募資平  
15 台網站（下稱嘖嘖網站）刊登「Meteo流光學習鋼琴」（下  
16 稱系爭鋼琴）之廣告文案（下稱系爭提案），並以執行長之  
17 名義發起募資購買，承諾於110年4月間交付系爭鋼琴。原告  
18 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透過Facebook、Google自嘖嘖網站向被  
19 告蔡佳昱購買系爭鋼琴並支付款項至募資專戶，詎被告蔡佳  
20 昱迄今仍未交付系爭鋼琴，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為解除買賣契  
21 約之意思表示，並得先位請求被告蔡佳昱依民法第179條規  
22 定返還買賣價金；如認系爭鋼琴之買賣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被  
23 告超橘白公司間，則以民事準備書狀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  
24 表示，備位請求被告超橘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買  
25 賣價金等語。並先位聲明：(一)被告蔡佳昱應給付原告如附表  
26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超橘白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  
29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1 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蔡佳昱並非系爭提案之提案人，且系爭提案  
02 置放在嘖嘖網站係由被告超橘白公司與嘖室公司簽約，被告  
03 蔡佳昱與原告間並無契約關係。系爭提案已明確揭示原告係  
04 以贊助方式支持被告超橘白公司開發及製造系爭鋼琴，並非  
05 商品預購，且系爭提案已在嘖嘖網頁上告知風險，被告超橘  
06 白公司獲得贊助後雖已進行生產，然因疫情及製作成本飆漲  
07 已逾募資款項，此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被告超橘白公司不能  
08 履行，原告竟請求全額返還已違反誠信原則，縱認原告得解  
09 除契約，亦應扣除被告超橘白公司支出之成本等語。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518、519頁）：

12 (一)被告蔡佳昱以「Meteo團隊」執行長身分，並備註訴外人即  
13 其他團員林玉昕、沈人傑、柯望謙之經歷及「Meteo團隊」  
14 職務，以「Meteo團隊」名義，自109年9月24日起至同年11  
15 月25日止，在嘖嘖網站提案「Meteo 流光學習鋼琴/ 不會彈  
16 鋼琴，也能輕鬆演奏的跨世代鋼琴」，提供不特定消費者可  
17 至該網站下單預購系爭鋼琴。

18 (二)被告超橘白公司並未在嘖嘖網站提案內容中顯示為系爭提案  
19 之提案人，及與被告蔡佳昱間之關係。

20 (三)系爭提案內容中，提供各種不同方案之「募資限定優惠」，  
21 並註明「預計於2021年四月實現」，原告各於附表所示日期  
22 登入嘖嘖網站，以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選擇對應之  
23 方案，並已完成付款。

24 (四)「Meteo 團隊」未依約於110年4月交付系爭鋼琴，原告先後  
25 以起訴狀、準備書狀繕本對被告蔡佳昱、超橘白公司之送  
26 達，作為解除原告與被告蔡佳昱、超橘白公司間契約之意思  
27 表示。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系爭提案募資性質為回饋模式或是預購模式？

30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定，以探求當事人立  
31 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契約訂立時及過去之事

01 實，交易上習慣及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  
02 則，從契約主要目的為全盤之觀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3 字第99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  
04 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  
05 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  
06 條定有明文。

07 2.被告固抗辯系爭提案係屬於由贊助人出資協助提案人完成計  
08 畫，提案人對於出資之贊助人提供回饋品之回饋模式，嘖嘖  
09 網站已揭示原告係以贊助方式支持被告超橘白公司開發及製  
10 造系爭鋼琴，非為單純之商品預購行為，嘖嘖網站上販售之  
11 產品，為對贊助人之回饋品等語，並提出嘖嘖服務條款第7  
12 條約定「當您使用嘖嘖服務時，即表示您了解專案的回饋不  
13 一定能被實現，您願意承擔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風險，  
14 對任何損害或損失負全部責任，並了解且同意嘖嘖並不保證  
15 回饋的實現與退款。」為證（見卷第507頁）。惟查：

16 (1)觀諸系爭提案內容係刊登「募資限定優惠 \$ 14,900」、「  
17 •Meteo流光學習鋼琴x1•專用變電器x1」、「未來售價20,90  
18 0元，嘖嘖集資價14,900元，嘖嘖限定現省6,000元！」；  
19 「募資限定優惠 \$ 15,400」、「•Meteo流光學習鋼琴x1•  
20 專用變電器x1•Meteo專用鋁合金平板架x1」、「未來售價2  
21 1,700元，嘖嘖集資價15,400元，嘖嘖限定現省6,300  
22 元！」；「募資限定優惠 \$ 16,100」、「•Meteo流光學習  
23 鋼琴x1•專用變電器x1•Meteo專用鋁合金平板架x1•可立  
24 式防塵套x1」、「未來售價22,700元，嘖嘖集資價16,100  
25 元，嘖嘖限定現省6,600元！」；「解鎖限量優惠 \$ 15,40  
26 0」、「千萬解鎖限量優惠，全套加贈贈品組」、「•Meteo  
27 流光學習鋼琴x1•專用變電器x1•Meteo專用鋁合金平板架x  
28 1•可立式防塵套x1」、「未來售價22,700元，嘖嘖集資價1  
29 5,400元，嘖嘖限定現省7,300元！」；「解鎖限量優惠 \$ 1  
30 4,900」、「千萬解鎖限量優惠，加贈贈品組」、「•Meteo  
31 流光學習鋼琴x1•專用變電器x1•可立式防塵套x1」、「未

01 來售價21,900元，嘖嘖集資價14,900元，嘖嘖限定現省7,00  
02 0元！」；「早鳥優惠\$14,400」、「募資早鳥優惠，加贈  
03 贈品組」、「•Meteo流光學習鋼琴x1•專用變電器x1•價  
04 值千元神秘贈品x1」、「未來售價21,900元，嘖嘖集資價1  
05 4,300元，嘖嘖限定現省7,600元！」；「超早鳥優惠\$13,9  
06 00」、「募資超早鳥優惠，加贈贈品組」、「•Meteo流光  
07 學習鋼琴x1•專用變電器x1•價值千元神秘贈品x1」、「未  
08 來售價21,900元，嘖嘖集資價13,900元，嘖嘖限定現省8,00  
09 0元！」等文字，亦有提供配件加購如「Meteo專用鋁合金平  
10 板架」600元、「可立式防塵套」800元等項目，且均標明未  
11 來售價，以集資價購買售價較為優惠等語，有系爭提案網頁  
12 附卷可憑（見卷第36至39頁），足見系爭提案內容係著重贊  
13 助人得以一定之優惠價格支付款項，提案人則於特定產品製  
14 作完成後移轉所有權，兩造間於贊助人於嘖嘖網站下單並支  
15 付款項時，已就買賣商品達成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預購商品  
16 買賣契約。

17 (2)又群眾募資的模式中，回饋模式（the reward model）與預  
18 購模式（the pre-purchase model）之區別，前者係贊助人  
19 出資協助提案人完成其計畫，而提案人對於出資之贊助人提  
20 供一定形式之回饋品，但其價值通常和出資不相當，可能提  
21 供有紀念性質的回饋品或精神上的回饋，在回饋模式的群眾  
22 募資，出資人主要目的的一般並不在於利潤之追求，而是對於  
23 特定提案理念的認同；後者雖有見解將之歸類為回饋模式，  
24 但相較於回饋模式較側重於對新創事業或特定計畫理念的支  
25 持，預購模式則具有明顯的對價關係，提案人主打的訴求為  
26 出資人可以用較優惠的價格或比他人更早取得商品，因此出  
27 資人對於商品通常也會有較高的期待（參林玫君著群眾募資  
28 正夯消費者停看聽，消費者報導雜誌，2021年11月487  
29 期）。自本件系爭提案內容觀之，其號稱所生產之系爭鋼琴  
30 為「不會彈鋼琴，也能輕鬆演奏的跨世代鋼琴」、「世界首  
31 創、獨一無二的流光琴鍵設計，讓初學者能夠跟著流光輕鬆

01 學會演奏歌曲！」（見卷第35頁），藉此吸引未曾學習樂  
02 理、識譜、彈奏指法之贊助人贊助並獲得實際產品，可知系  
03 爭鋼琴為進入消費市場之原創商品，而贊助人除了系爭提案  
04 公布之價格外，並無其他不限金額或無須回饋之選擇，足見  
05 系爭提案係透過集結大量消費者訂單，降低銷售成本，進而  
06 提供低於市價的優惠價格，並提升銷售量，猶如團購，於出  
07 資與產品間具有對價關係。

08 (3)況系爭提案在嘖嘖網站上載明「風險與承諾」中告知「1.

09 《Meteo流光學習鋼琴》將在確認募資成功後正式開模，可  
10 以在募資結束後5個月後完成生產並開始出貨到所有贊助者  
11 手中…2.集資計畫有眾多變數，即使團隊非常努力預計2021  
12 年出貨，但還是可能有各式意外事件…導致出貨延後。…4.  
13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您享有商品貨到次日起七天猶豫  
14 期的權益。…5.保固政策：《Meteo流光學習鋼琴》提供自  
15 收件日起一年保固，針對產品因原物料瑕疵或是生產製造瑕  
16 疵，而導致無法正常使用，提供更換的維修服務方式，請您  
17 提供購買《Meteo流光學習鋼琴》的發票與贊助序號，並以  
18 照片/影片/詳細描述透過客服信箱…，提出維修申請。…」  
19 等條款（見卷第65頁），倘系爭提案為回饋模式，系爭鋼琴  
20 為提案人對贊助人之贈與，則系爭鋼琴是否如期交付、是否  
21 具有品質和效用之瑕疵，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猶豫  
22 期間，何需如買賣契約另行約定？再參以被告亦陳稱系爭提  
23 案有賺取利潤，只是當初與嘖室公司討論後，聽從建議將利  
24 潤壓至較低，考量是第一批製作，可能存有風險，也許會打  
25 平而無利潤等語（見卷第544頁），足見提案人係從事具有  
26 反覆性與營業性之行為，系爭提案之性質為買賣契約之預購  
27 模式，應可認定。

28 (4)從而系爭提案性質應為預購模式，被告所辯與契約內容不  
29 符，實屬無據。

30 (二)倘是預購模式，商品之出賣人是被告蔡佳昱或是超橘白公  
31 司？

01 1.原告雖主張系爭提案載明被告蔡佳昱為執行長，並未顯示被  
02 告超橘白公司在系爭提案中居何地位，原告是與被告蔡佳昱  
03 成立買賣契約等語，並提出系爭提案內容為證（見卷第35至  
04 66頁），惟系爭提案內容係描述被告蔡佳昱率林玉昕、沈人  
05 傑、柯望謙組成之「Meteo團隊」，其等所擔任職務及各自  
06 專精於音樂、教育、遊戲軟體、音訊系統之經歷（見卷第61  
07 頁），以表彰確有能力開發系爭產品而取信於贊助人，核屬  
08 提供募資資訊，以執行被告超橘白公司之業務，衡諸執行業  
09 務團隊已有一定組織，贊助人主觀上不至於認為買賣契約存  
10 在於其與被告蔡佳昱個人之間；況系爭提案人即募資人為被  
11 告超橘白公司，其銷售名義均係以提案人對外彰顯、開立發  
12 票，及由被告超橘白公司與嘖室公司簽訂嘖嘖網站群眾募資  
13 專案委託契約書，有嘖室公司114年4月23日嘖室函字第1140  
14 423-01號函及上開契約書存卷可參（見卷第255至263、295  
15 至311頁），雖出資人於嘖嘖網站上訂購下單成功時，賣家  
16 名稱顯示為嘖室公司，惟嘖嘖網站僅是募資平台，由嘖室公  
17 司代收贊助者之資金，此為眾所周知而得認為原告所已知之  
18 事項，足認系爭鋼琴之買賣契約關係，應係存在於原告與被  
19 告超橘白公司之間。

20 (三)原告解除與被告蔡佳昱或超橘白公司之契約，請求返還買賣  
21 價金，有無理由？

22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者，得解除其契約。  
24 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無法律上  
25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26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  
27 明定。

28 2.依系爭提案公布之「專案時程」顯示，系爭鋼琴應於109年1  
29 月募資成功開始進行量產、於110年4月正式出貨（見卷第63  
30 頁），然被告超橘白公司迄今未交付系爭鋼琴，為兩造所不  
31 爭執，且被告超橘白公司自承因製作成本大幅飆漲，顯逾募

01 資餘款所能承受之範圍，終至系爭鋼琴無法完成生產等語明  
02 確（見卷第388頁），則被告超橘白公司確有給付不能之情  
03 事，原告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04 示，自屬有據。而該民事準備書狀經原告於114年5月27日寄  
05 送被告超橘白公司，被告超橘白公司至遲於114年6月2日本  
06 院言詞辯論時已知悉，應認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1  
07 4年6月2日到達被告超橘白公司。又原告已支付買賣價金予  
08 被告超橘白公司，有原告訂購暨付款紀錄存卷可查（見卷第  
09 67至211頁），被告超橘白公司違約未將系爭鋼琴交付原  
10 告，經原告合法解除契約，則被告超橘白公司受領原告交付  
11 之價金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  
12 得利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如原告(三)之請求為有理由，被告超橘白公司抗辯於返還原告  
14 價金應扣除已支出之合理成本，有無理由？應如何計算？  
15 原告與被告超橘白公司間就系爭鋼琴成立預購模式之買賣契  
16 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超橘白公司既基於其與原告間  
17 買賣契約賺取利潤，生產成本自應由出賣人負擔，兩造間買  
18 賣契約既經合法解除，原告得請求被告超橘白公司返還價金  
19 全額而無扣除生產成本之理，被告辯稱應扣除生產成本等  
20 語，顯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本於買賣契約，主張被告蔡佳昱因  
22 給付不能而解除契約，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蔡佳昱返還  
23 買賣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並非有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先  
24 位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5 惟原告備位之訴主張被告超橘白公司因給付不能而解除買賣  
26 契約，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  
27 額，及均自114年6月3日（解除契約意思表示到達被告超橘  
28 白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30 回。本件命被告給付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已逾50萬  
31 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1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02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孫福麟

13

編號	原告姓名	購買日期	金額 (新臺幣)	供擔保假執 行金額 (新臺幣)	供擔保免為 假執行金額 (新臺幣)
1	梁建偉	109年11月19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2	嚴國任	109年10月10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	謝鴻志	109年11月24日	16,100元	5,000元	16,100元
4	林靖豪	109年10月16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5	陳克化	109年10月29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6	盧建達	109年10月31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7	張喬安	109年11月10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8	吳翠華	109年11月8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9	林佳辰	109年9月25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10	許經浩	109年11月15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11	陳煥中	109年11月2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12	陳駿中	109年11月7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13	林欣民	109年9月30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14	邵憲璋	109年9月25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15	陳威成	109年10月30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16	廖泓宇	109年10月14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17	彭立元	109年10月2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續上頁)

01

18	梁毓倫	109年10月17日	31,500元	10,000元	31,500元
19	曹孟真	109年9月29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20	洪敏甄	109年9月28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21	朱筱渝	109年11月20日	16,100元	5,000元	16,100元
22	楊啟男	109年9月26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23	吳宜珊	109年11月24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24	旋婷	109年10月12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25	黃紹驊	109年9月24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26	甘潔蓉	109年10月1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27	黃子芸	109年9月27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28	高宏翊	109年9月24日	15,500元	5,000元	15,400元
29	劉育純	109年11月1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0	張暢原	109年10月31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1	陳思源	109年10月1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2	江宏祥	109年11月23日	16,100元	5,000元	16,100元
33	陳俞佑	109年9月24日	14,500元	5,000元	14,500元
34	陳慶禧	109年9月25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5	陳德晏	109年10月25日	16,100元	5,000元	16,100元
36	陳勁含	109年9月30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7	田欣	109年9月28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8	簡鈞偉	109年10月24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39	王薪源	109年9月24日	14,400元	5,000元	14,400元
40	陳鈺澍	109年9月24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41	陳俊宏	109年10月25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42	林坤信	109年10月5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43	何紹榮	109年11月10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44	陳佳豪	109年10月29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45	黃靖婷	109年11月24日	16,100元	5,000元	16,100元
46	王信昌	109年11月5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47	陸世豪	109年10月23日	15,400元	5,000元	15,400元
48	黃喆聖	109年10月2日	14,900元	5,000元	14,900元

